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台风强降雨巨灾指数保险条 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浙江省温州市行政区辖内各级人民政府或其设立的工作部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承保的区域范围内（以下简称“被保险区域”），投保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下列全部或者部分灾害事件进行投保，并载明在保险合同中，当保险合同载明的灾害事件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次生灾害，造成被保险区域的成灾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且确有实际损失发生并由政府出具损失证明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政府赔偿因履行应急响应、灾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灾后社会救济等所发生的费用。

- (一) 台风；
- (二) 强降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因指数计算机构、指数报告机构提供数据错误所引发的任何索赔，或相应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逐一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气象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保险指数达到起赔标准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风险状况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允许保险人在任何时间，查阅被保险人与本保险相关的数据和记录等信息，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保险人所需信息，满足保险人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该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报告书、指数报告机构提供的相关指数指标；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于每次灾害事件受灾指数达到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赔标准,且确有实际损失发生并由政府出具损失证明,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对于各被保险区域,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灾害事件支付的赔偿金之和累计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各被保险区域累计赔偿限额。

赔偿金额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超过投保人在灾害发生时为自然灾害救助产生的实际支出。

第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十九条 受灾指数数据由指数报告机构报告,经保险人、被保险人双方确认后采用。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单载明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强降雨事件:在投保区域内任意一个有效观测站,其任意连续 72 小时累计降雨量(温州市气象局提供数据)大于或等于 50mm,则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的开始。当所有有效观测站连续 72 小时累计降雨量均小于 50 mm 时,则

定义为一次强降雨事件结束。日降雨量以强降雨报告机构在该区域有效观测站以毫米测量的数值为准。

(二) 台风：热带气旋的一种。热带气旋是发生在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的低压气旋，是一种强大而深厚的热带天气系统。按照其强度，分为六个等级：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狭义的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7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本保险受灾阈值确定为：台风 2 分钟平均近中心最大风速 28.5 米/秒（11 级）。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四) 应急响应机制：由保险合同下被保险区域相对应的一级政府推出的针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而设立的各种应急方案。

(五) 受灾指数：合同中列明的灾害事件发生后，根据灾害强度（例如单位时间降雨量，地震震级或烈度等），受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计算确定的数据，指数计算办法经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同意。

(六) 指数计算机构：经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同意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指数计算和报告机构。